懲戒法院判決

112年度清字第47號

移 送 機 關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盧秀燕

被 付懲戒 人　楊明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明智降貳級改敘。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楊明智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局）第五分局（下稱第五分局）警員，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且具有犯罪偵查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在第五分局辦公室內，利用值班檯之公務電腦以其警員身分所取得之帳號、密碼登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資訊系統（下稱警政知識聯網），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至111年3月26日期間，在「查詢用途」卷軸欄位點選「查緝查捕逃犯」及「偵辦刑事案件」後，輸入被付懲戒人之身分證字號以查詢其本人之刑案資料共96筆，及110年12月20日在「查詢用途」卷軸欄位點選「查緝查捕逃犯」後，輸入警員王○昱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查詢王○昱刑

案資料。前開「查詢用途」、「查詢內容」欄所示之不實查詢事由、內容之電磁紀錄，留存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電腦之主機記憶體中，足生損害警政署對警政知識聯網管理之正確性。嗣經警政署函知及第五分局清查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始知被付懲戒人有上開查詢條件不實等情，由第五分局主動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

(二)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01號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上開判決業於112年8月22日確定。

二、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如違反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23條明定。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明知使用警政知識聯網查詢資料時，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應確實輸入實際查詢之用途及內容，竟未恪遵職守，破壞警政機關之聲譽，顯已違反上開規定。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失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審理。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甲證1：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楊明智；列印日期：112年10月19日）。

甲證2：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6052號起訴書。

甲證3：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01號刑事判決。

甲證4：臺中地院112年9月11日中院平刑增112訴601字第1120000000號函。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從警35年，奉公守法，從無犯錯，現因與警備隊長蔣勝田不睦而遭內部舉報。被付懲戒人年歲已大，身心俱疲，一時失慮而查詢自己之刑案資料，又誤按電腦查詢同事

王鎮昱之個資，實無偽造文書犯意。被付懲戒人已得王鎮昱原諒及允諾不提告訴，並獲檢察官核准易服社會勞動1,092小時。被付懲戒人一家四口經濟來源全仰賴被付懲戒人薪資收入，且女兒楊凱庭因罹患腦性麻痺併四肢癱瘓多重障礙，需經常往來醫院，另被付懲戒人尚需負擔臺灣銀行房貸新臺幣一千多萬元，讓被付懲戒人不敢退休。請予從輕處分，體諒做父親的難處與悲哀。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乙證1：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9月20日112年執乙字第11347號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

乙證2：戶口名簿（列印日期：111年6月28日）。

乙證3：楊凱庭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乙證4：楊凱庭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乙證5：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列印日期：0000-00-02）。

乙證6：放款借據（108年至113年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購屋貸款專用）。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01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自105年1月20日迄今任職第五分局警備隊警員（112年8月17日因案停職，112年10月19日復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犯罪偵查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使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資料時，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應確實輸入實際查詢之用途及內容，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在第五分局辦公室內，利用值班檯之公務電腦，以其基於警員身分而取得之個人帳號、密碼登入「刑案資訊系統」，並在「查詢用途」卷軸欄位點選如附表一所示「查緝查捕逃犯」、「偵辦刑事案件」後，輸入自己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查詢其本人之刑案資料；

及在「查詢用途」卷軸欄位點選如附表二所示「查緝查捕逃犯」後，輸入「王鎮昱」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王鎮昱之刑案資料，而前開如附表一、二所示「查詢用途」、「查詢內容」欄所示之不實查詢事由、內容之電磁紀錄，留存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電腦之主機記憶體中，足生損害於警政署對警政知識聯網管理之正確性。嗣經警政署函知及第五分局清查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發現被付懲戒人查詢條件不實，始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605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01號判決認為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於112年8月22日判決確定在案。有前述起訴書、刑事判決及臺中地院112年9月11日中院平刑增112訴601字第1129013492號函在卷可憑。上揭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略以：上開事實，已據被付懲戒人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鎮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相符，並有警員之職務報告、臺中市警局111年4月29日中市警督字第1110033610號函、警政署111年4月27日警署督字第1110096055號函、員警警政日誌、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臺中市警局整合性業務管理系統及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示意圖、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流程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付懲戒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刑案全卷電子卷證資料審閱結果，核上揭刑事判決，已綜合刑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詳加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相互勾稽研判，說明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犯行，並據以論處被付懲戒人上揭罪刑，該判決所為之論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違背。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懲戒案件，亦坦承有前述客觀事實，且有移送機關所提出甲證1至4之證據在卷可稽。又使用警政知識聯網查詢相關資訊，必須使用中文輸入法「繕打」被查詢者之姓名及含英文字母共10碼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查詢王鎮昱之個資係「誤按」所

致，本件無偽造文書之犯意云云，顯不足採。綜上，被付懲戒人有上開併犯刑罰法律之違失事實，堪予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原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嗣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生效），將第5條條次變更為第6條，修正後第6條條文內容雖酌作文字調整為：「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然對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條規定。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之旨，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所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與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竟未能誠信、謹慎，假借職務上機會為有損機關形象、政府信譽，及侵犯被害人資訊隱私權之違失行為，兼衡被付懲戒人多數係查詢己身刑案資料，所生損害之程度；行為後坦承大部分違失事實，認錯悔過，態度良好；任公職30餘年以來服務之成績（見卷附之被付懲戒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祺祥

法　官　周占春

法　官　葉麗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附表一：

編號	查詢時間	查詢系統	查詢用途	查詢內容
1	110年7月28日 23時37分42秒	刑事資訊系統	查緝查捕逃犯	輸入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被付懲戒人本人刑案資料
2	110年7月28日 23時37分47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3	110年7月28日 23時42分56秒	同上	偵辦刑事案件	同上
4	110年7月28日 23時42分59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5	110年10月17日 18時24分55秒	同上	查緝查捕逃犯	同上
6	110年10月17日 18時24分57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7	110年10月26日 15時39分34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8	110年10月26日 15時39分39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9	110年10月30日 12時28分45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10	110年10月30日 12時28分51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110年11月8日 14時51分49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110年11月8日 14時51分54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110年11月16日 22時6分50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110年11月16日 22時6分56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110年11月19日 6時55分1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110年11月19日 6時55分5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110年11月20日 4時19分8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110年11月20日 4時19分16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110年11月21日 21時52分27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110年11月21日 21時52分32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110年11月22日 20時15分31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110年11月22日 20時15分35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110年11月23日 22時5分24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110年11月23日 22時5分27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110年11月27日 4時11分25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110年11月27日 4時11分28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110年11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16時47分7秒			
28	110年11月28日 16時47分11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110年11月29日 21時50分34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110年11月29日 21時50分38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31	110年11月30日 22時2分18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110年11月30日 22時2分24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33	110年12月3日 6時44分4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34	110年12月3日 6時44分7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35	110年12月3日 19時23分39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36	110年12月3日 19時23分42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37	110年12月5日 0時14分12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38	110年12月4日 0時14分16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39	110年12月9日 6時52分17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40	110年12月9日 6時52分20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41	110年12月10日 4時14分52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42	110年12月10日 4時14分55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43	110年12月11日 3時41分9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44	110年12月11日 3時41分15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45	110年12月12日 18時10分14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46	110年12月12日 18時10分17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47	110年12月13日 20時23分6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48	110年12月13日 20時23分10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49	110年12月17日 4時19分15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50	110年12月17日 4時19分19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51	110年12月17日 20時4分42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52	110年12月17日 20時4分45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53	110年12月19日 18時13分58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54	110年12月20日 22時19分35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55	110年12月20日 22時19分38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56	110年12月23日 14時12分18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57	110年12月23日 14時12分21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58	110年12月24日 14時16分26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59	110年12月24日 14時16分31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60	110年12月26日 8時21分18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61	110年12月26日 8時21分21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62	110年12月2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5時46分43秒			
63	110年12月27日 5時46分49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64	111年1月3日 6時52分46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65	111年1月3日 6時52分49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66	111年1月10日 5時40分52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67	111年1月10日 5時40分56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68	111年1月11日 23時30分39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69	111年1月11日 23時30分43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70	111年1月13日 19時13分16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71	111年1月13日 19時13分19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72	111年1月17日 4時8分8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73	111年1月23日 13時36分25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74	111年1月23日 13時36分29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75	111年1月24日 19時43分40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76	111年1月24日 19時43分43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77	111年1月26日 1時36分26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78	111年1月26日 1時36分30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79	111年1月26日 19時12分24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80	111年1月26日 19時12分26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81	111年1月29日 16時38分48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82	111年1月29日 16時38分51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83	111年2月1日 1時45分15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84	111年2月1日 1時45分21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85	111年2月6日 23時31分30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86	111年2月6日 23時31分34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87	111年3月26日 15時56分7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88	111年3月26日 15時56分11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89	111年3月26日 15時58分5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90	111年3月26日 15時58分9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91	111年3月26日 16時7分44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92	111年3月26日 16時7分46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93	111年3月26日 16時28分58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94	111年3月26日 16時29分10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95	111年3月26日 16時31分44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96	111年3月26日 17時24分26秒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表二：

編號	查詢時間	查詢系統	查詢用途	查詢內容
1	110年12月20日 22時25分3秒	刑事資訊系統	查緝查捕逃犯	輸入王鎮昱姓名查詢王鎮昱之刑案資料
2	110年12月20日 22時25分6秒	同上	同上	輸入王鎮昱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王鎮昱之刑案資料